

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8 年 3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76%	0.99%
臺北市	36 人次	7.91%	4.47%
高雄市	38 人次	8.35%	4.72%
臺北縣	39 人次	8.57%	4.84%
桃園縣	33 人次	7.25%	4.10%
新竹市	6 人次	1.32%	0.75%
新竹縣	14 人次	3.08%	1.74%
苗栗縣	27 人次	5.93%	3.35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9 人次	4.18%	2.36%
彰化縣	29 人次	6.37%	3.60%
南投縣	16 人次	3.52%	1.99%
雲林縣	46 人次	10.11%	5.71%
嘉義市	1 人次	0.22%	0.12%
嘉義縣	20 人次	4.40%	2.48%
臺南市	25 人次	5.49%	3.11%
臺南縣	21 人次	4.62%	2.61%
高雄縣	12 人次	2.64%	1.49%
屏東縣	17 人次	3.74%	2.11%
臺東縣	19 人次	4.18%	2.36%
花蓮縣	15 人次	3.30%	1.86%
宜蘭縣	5 人次	1.10%	0.62%
基隆市	4 人次	0.88%	0.50%
澎湖縣	3 人次	0.66%	0.37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連江縣	2 人次	0.44%	0.25%
合計	455 人次	100.00%	56.52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